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323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友阿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友阿悦玺建设项目13#栋及地下室		
建设地址	汨罗江大道与友谊河交叉口西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2735.22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2月28日至2024年02月28日	合同价格	16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金华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甘海华
施工单位	湖南雷锋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航勇
监理单位	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建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13#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12735.22平方米（地上面积为9263.09m²，地下面积为3472.13m²）。（2024年12月11日变更地下室面积，由3592.5平方米变更为3472.13平方米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